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2號

原告 林丞惠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楊侑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又原告提出之千戶組合屋工程合約所載之乙方為千戶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告究係欲對被告楊侑晉請求抑或對千戶股份有限公司請求，應於上開期限內，一併陳明；倘係欲對千戶股份有限公司請求，應提出載有正確被告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莊月琴